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UNG CHE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配售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履行，而配售事項已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已經成功將合共附帶500,000,000份未上市認股權證之5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佈（「該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配售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履行，配售事項已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已經成功按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之配售價及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之發行價將合共附帶500,000,000份未上市認股權證之5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i) 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是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與其亦並無關連；及(ii) 概無任何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承擔之任何相關費用）共計約為77,0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 股權架構變動

5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之已發行股本約16.91%；及(ii)本公司經發行500,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4.46%。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ii)配售事項完成後及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之前；及(iii)完成配售事項及全面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後之股權架構：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配售事項完成後及 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之前		完成配售事項及 全面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後	
	持有之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持有之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持有之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	1,499,082,240 (附註)	50.68%	1,499,082,240 (附註)	43.35%	1,499,082,240 (附註)	37.88%
<b>公眾股東</b>						
其他公眾股東	1,458,675,757	49.32%	1,458,675,757	42.19%	1,458,675,757	36.86%
承配人	-	-	500,000,000	14.46%	500,000,000	12.63%
認股權證持有人	-	-	-	-	500,000,000	12.63%
合計	<u>2,957,757,997</u>	<u>100.00%</u>	<u>3,457,757,997</u>	<u>100.00%</u>	<u>3,957,757,997</u>	<u>100.00%</u>

附註：

*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目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由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Rare Diamond Limited*全資擁有，*Rare Diamond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梁麟先生及梁麟先生之胞弟梁鐘銘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

承董事會命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子安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麟先生及王子安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添鏐先生、王霖太平紳士，O.B.E.,J.P.及賴恩雄先生。